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
領 據

填寫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姓名	李小明	身份證字號	A123456789
受領事由	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-113 年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		
<b>自駕</b>			
會員填寫		秘書處填寫	
113 年	去程(起點-迄點)	經秘書處核定填寫 鄰近之臺鐵車站站名	經秘書處核定 臺鐵自強號票價
月   日			
1   19	大安高工→蓮潭會館	→	
113 年	回程(起點-迄點)	經秘書處核定填寫 鄰近之臺鐵車站站名	經秘書處核定 臺鐵自強號票價
月   日			
1   21	中央公園→大安高工	→	
具領人簽章		本表所列交通費總金額	
李小明		(小寫) 新台幣 元	

注意事項

- (1)親簽領據、(2)匯款帳戶影本，共兩項文件備齊後，請於 113/2/18(日)以前掛號寄至秘書處(100-00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之 5) 或是自行投遞至公會信箱。
- 秘書處確認資料齊全無誤，預計於 113/2/29(四)統一匯款。